

（八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南码头路街道办事处）的（街面市容、社会治安、城运监督辅助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街面市容、社会治安、城运监督辅助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宗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49人，营业收入为55320.5503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099.68604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宗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4日

(三) 分项报价表

分项报价表

项目名称: 街面市容、社会治安、城运监督辅助服务招标编号: 310115000240327185176-15097267

单位: 元/人民币

序号	项目内容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	备注
1	街面市容	13224	时	32.61	5174815.68	/
2	社会治安管理	视频巡逻辅助	2970	时	31.45	1120878.00
		治安巡逻辅助	4900	时	31.45	1849260.00
		治安打击辅助	3510	时	31.45	1324674.00
		小计	11380	时	31.45	4294812.00
3	城运监督辅助管理	5400	时	30.75	1992600.00	/
4	总计	30004	时	/	11462227.68	/

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: _____

投标人(加盖公章): 上海宗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